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55 名，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822,58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188%；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2 名，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228,396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30%；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为 57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1,050,98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1518%；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98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15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而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简述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4.04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起 4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	---------------------------------------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7%；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7%；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63.40万股调整为54.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数由57.40万股调整为48.10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万股，同时确定以2016年5月5日为授予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

5、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8.85 万股调整为 171.5124 万股，授予价格由 27.86 元/股调整为 11.12 元/股，预留部分总量由 8 万股调整为 19.92 万股；将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8.10 万股调整为 119.8230 万股，授予价格由 34.04 元/股调整为 13.6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14.94 万股；同时，以 2016 年 11 月 1 日为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15.14 元/股，合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19.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8.4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113.264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8.4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12.25 元/股，合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同意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

格由 11.12 元/股调整为 11.03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14 元/股调整为 15.053 元/股；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51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63 元/股；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考核不合格对象合计持有的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52.1176 万元回购款项；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

10、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1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1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7.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92.3028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7.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9.8230 万股调整为 215.7162 万股，授予价格由 13.513 元/股调整为 7.449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4.94 万股调整为 26.8964 万股，授予价格由 12.163 元/股调整为 6.699 元/股；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54.8979 万股以及预留部分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13.44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1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11.23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78.3177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以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以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毕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68.3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市流通。

16、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11.235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8.47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55.9926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3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8.476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48.4349万股以及预留部分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13.448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同时，因第二期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4.0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30.6360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349万股调整为82.258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4482万股调整为22.8396万股，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363万股调整为6.85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自2016年5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董事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以 2015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9,845,884.98 元,较 2015 年增长 103.67%，不低于 73%的考核要求。 (2)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225,348.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9,845,884.98 元，均不低于首次授予日前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58,327,198.01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56,198,869.03 元，且不为负数。 综上，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按照 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良好，按照 9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55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

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50%。

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董事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以 2015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9,845,884.98 元，较 2015 年增长 103.67%，不低于 73%的考核要求。 （2）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225,348.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9,845,884.98 元，均不低于预留部分授予日前 2014 年至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70,032,860.41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66,087,009.37 元，且不为负数。 综上，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按照 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良好，按照 9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2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6日
-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98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51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50,981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1518%
- (三)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名
-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职务	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15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7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第二个解锁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8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5名)	360,000	896,805	358,701	968,743	484,394	822,585	822,585	0	822,585
合计	360,000	896,805	358,701	968,743	484,394	822,585	822,585	0	822,585

以下数据四舍五入同时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①因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16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970370股，派1.4911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40741股”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数量计算公式为：初始认购数量×（1+0.4970370+0.9940741）=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数量，其中偏差为结算公司在送转

股本过程中零碎股在股东间随机分配导致。

注②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291,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03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2903 股”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计算公式为： $(2015 \text{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数量} - \text{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数量}) \times (1 + 0.8002903) = 2017 \text{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 ，其中偏差为结算公司在转增股本过程中零碎股在股东间随机分配导致。

注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的各期解锁比例规定分别为 40%、30%和 30%，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已解锁数量计算公式为： $2017 \text{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 \times 50\% = \text{第二个解锁期已解锁数量}$ ，因涉及小数点问题，均按四舍五入计算。

注④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05,486,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88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83341 股”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计算公式为： $(2017 \text{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数量} - \text{第二个解锁期已解锁数量}) \times (1 + 0.6983341) = 2018 \text{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 ，其中偏差为结算公司在转增股本过程中零碎股在股东间随机分配导致；因本次为最后一个解锁期故本次可解锁的股数即为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职务	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17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8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2 人)	149,400	268,964	134,482	228,396	228,396	0	228,396
合计	149,400	268,964	134,482	228,396	228,396	0	228,396

以下数据四舍五入同时结合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①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291,43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03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2903 股”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计算公式为：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8002903）=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其中偏差为结算公司在转增股本过程中零碎股在股东间随机分配导致。

注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预留部分授予的各期解锁比例规定分别为 50%和 50%，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数量计算公式为：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50%=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数量。

注③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05,486,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88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83341 股”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上述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计算公式为：（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数量-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数量）×（1+0.6983341）=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其中偏差为结算公司在转增股本过程中零碎股在股东间随机分配导致；因本次为最后一个解锁期故本次可解锁的股数即为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数。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83,049,185	40.87%	-1,050,981	281,998,204	40.72%
高管锁定股	253,771,922	36.64%	0	253,771,922	36.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77,263	4.23%	-1,050,981	28,226,282	4.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486,584	59.13%	1,050,981	410,537,565	59.28%
三、总股本	692,535,769	100.00%	0	692,535,769	100.00%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 (四)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五)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 (六)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 (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